

## 近代韓國對於盧梭《社會契約論》 的接納與翻譯

——以《皇城新聞》《盧梭民約》（1909）為例

李 禮 安<sup>\*</sup>

摘 要

本文研究的《盧梭民約》是盧梭《社會契約論》的第一個韓文譯書。世紀末在日本已經有幾種《社會契約論》的譯書，在中國出版了一些翻刻版。《盧梭民約》的底本是中江兆民的《民約譯解》，其思想背景是梁啟超所介紹的盧梭思想。《盧梭民約》體現了圍繞近代韓國移植自中國、日本所接受的盧梭《社會契約論》的錯綜複雜的關係。

中江兆民翻譯盧梭《社會契約論》著述《民約譯解》的目的不是在於充實地介紹盧梭的思想，而是在於重構盧梭思想為適合明治日本和亞細亞的思想，並且讓盧梭思想本土化。因為有這樣的意向，所以中江兆民在《民約譯解》根據儒家政治思想解釋盧梭思想，重構為有關民約、議會、律例、自由等的論述，提出了新型近代政治思想。

《盧梭民約》充實地接受及介紹了中江兆民《民約譯解》的內容。《盧梭民約》以《民約譯解》為底本，對思想進行了儒家式解

---

<sup>\*</sup> 作者現任翰林大學翰林科學院 HK 研究教授。

釋。因為在近代韓國民約、議會、憲法、自由的論述具有很大的異質性。可是須指出的是：在中江兆民的解釋下，盧梭的抽象性社會契約論在明治日本語境下變成了近代國家成立論，在韓國被直接地接受，這引起了幾種後果：在中江兆民把社會翻譯成民約的過程中，已經排除了盧梭的基本理念。也就是說，根據社會契約的個人與社會的理想關係、根據這種關係的個人的自由與權力與理想社會的前景及其全景都被埋沒了。這些其實都遠離了盧梭思想的原型，可是在近代韓國卻被接受為「盧梭思想」。

關鍵詞：近代韓國、翻譯及接納西學、盧梭、社會契約、中江兆民

**Acceptance and Translation of J. J.  
Rousseau's *Du Contrat Social*  
in Modern Korea**

—Focusing on Hwangsung Shinmun's *Rosa Minyaku*  
(1909)

Lee Yea-ann

Abstract

The essay presents a study of *Rosaminyak* (《盧梭民約》, 1909), the first Korean translation of Rousseau's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here already existed several versions of Japanese translations, while reprint copies based on them were published in China. *Rosaminyak's* source materials were Nakae Chomin (中江兆民, 1847-1901)'s translation of Rousseau, 《民約譯解》(1882-1883), as well as Rousseau's ideas interpreted by Liang Qichao. It clearly demonstrates the entanglement of Japan and China over the acceptance of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in modern Korea.

Chomin did not intend to convey Rousseau's ideas faithfully.

Rather, his real intention was to enable Meiji Japan and Asia to understand the heterogeneous ideas of Rousseau's work and in what way he could turn these ideas into ones more congenial to the Asian climate. With this purpose in mind, Chomin's translation accommodated Rousseau's ideas on the basis of Confucian political ideas, and presented them as a new modern political model by reconstructing them into discourses on 'minyak' (民約, social contract), parliament, constitution, and freedom.

*Rosaminyak* adopted Chomin's reinterpretation of Rousseau. It used Chomin's work as its source material and explains Rousseau's ideas in a Confucian way familiar to Koreans. However, these discussions could have caused a sense of incongruity in Korea. There were also other results coming from Korean acceptance of Chomin's reinterpretation, in which Rousseau's abstract idea of social contract was transformed into a theory of modern state building in the specific contexts of Meiji Japan. Chomin ignored some of Rousseau's basic ideas as he interpreted Rousseau's 'social contract' as 'minyak.' Most importantly, the integral picture of Rousseau's ideas, which include the ideal relation between 'individual' and 'society' based on 'social contract,' the 'freedom' and 'rights' of 'individuals' based on this relation, and an ideal 'social' form, was seriously distorted. It can be said that modern Korea accepted this distorted ideas as 'Rousseau's ideas' at that time.

Keywords: Modern Korea, Translation and Acceptance of Western Ideas, Rousseau, Social Contract, Nakae Chomin

## 近代韓國對於盧梭《社會契約論》的接納 與翻譯

——以《皇城新聞》《盧梭民約》（1909）為例\*

李 禮 安

### 一、序論

在十八世紀末激變時期的法國，盧梭（J. J. Rousseau，1712-1778）《社會契約論》（*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1762）提倡人類生存最基本的、緊要解決的是自由、平等、權利問題，並提出新的個人與社會存在方式，而產生了極大的影響。這都是眾所周知的。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出版後，過了100多年，即明治時期日本的自由民權運動達到高潮時，盧梭《社會契約論》的思想傳到了東亞。明治時期，在日本多數的翻譯家翻譯了《社會契約論》。其中，中江兆民（1847-1901）所著的《民約譯解》（1882-1883），作為推動自由民權運動的思想根源，引起了廣泛的反響。

中江兆民的《民約譯解》從日本流入到變革時期的東亞各國，而

---

\* 本文是在〈近代韓國對於盧梭《社會契約論》的接納與翻譯〉，《日本文化研究》40號（東亞細亞日本學會，2011年）的基礎上改寫的。本研究承蒙韓國政府韓國研究財團（NRF-2007-361-AM0001）的經費支持，特此致謝。

起了傳播盧梭《社會契約論》思想的作用。在清王朝的中國，以中江兆民的《民約譯解》作為底本，戊戌變法時期的1898年至1899年期間，多次被翻刻為《民約通義》。辛亥革命前後，即1910年和1914年分別出版了《民約論譯解》和《共和原理民約論》。<sup>1</sup>日帝強佔前的1909年，大韓帝國以中江兆民的《民約譯解》作為底本，翻譯成為《盧梭民約》。1909年8月4日至9月8日《皇城新聞》第一面連載的《盧梭民約》是在韓國對於盧梭《社會契約論》的最早翻譯。

現有研究已探討過盧梭《社會契約論》的韓國最早翻譯是《盧梭民約》，但缺乏有關這一問題的具體研究。<sup>2</sup>雖然最近韓國學界逐漸重視關於近代韓國對西方思想的翻譯和接納的問題，但具體的研究結果仍然不足。<sup>3</sup>有關近代韓國對西方思想的翻譯和接納問題的研究少，

<sup>1</sup> Rousseau 著，中江兆民譯：《民約通義》（1898年，私製，出版信息不明）；Rousseau 著，中江兆民譯：《民約論譯解》（Paris：《民報》26，1910年）；Rousseau 著，中江兆民譯，田桐編：《重刊共和原理民約論》（東京：東京民國社，1914年）。從《民約論譯解》後記：「按中江篤介，有東方盧梭之稱」，可以看出當時中國對中江兆民的高度評價。關於在中國對中江兆民《民約譯解》的接納，可以參考島田虔次：〈中国での兆民受容〉，《中江兆民全集》月報2（1983年12月）；狹間直樹：〈中国人による《民約訳解》の重刊をめぐる一中国での兆民受容一〉，《中江兆民全集》月報18（1986年12月）；宮村治雄：《開国経験の思想史——兆民と時代精神》（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年）。

<sup>2</sup> 金孝全最早提及《盧梭民約》的存在。金孝全：《對於西方憲法理論的初期接納》（首爾：哲學與現實社，1996年），頁382-397。後來，金孝全介紹了《盧梭民約》的全文。金孝全：〈盧梭民約〉，《東亞法學》第22期（1997年6月），頁529-555。在日本，宮村治雄提及了《盧梭民約》的存在。宮村治雄：〈〈東洋のルソー〉索隱——兆民そしてトルコ・朝鮮・中国〉，《思想》第932期（2001年12月），頁93-117。但沒有原文分析。李禮安分析了《盧梭民約》的原文以及檢討了東亞對於盧梭《社會契約論》的接納。李禮安：〈開化期對於盧梭《社會契約論》的接納與翻譯〉，《日本文化研究》第40期（2011年10月）。

<sup>3</sup> 圍繞著在近代韓國對西方思想的翻譯和接納問題，儘管很多人指出了議論的必要性，但實際上，議論不夠充分。關於這一問題的現有研究如下：文學方面——金秉喆：《韓國近代翻譯文學史研究》（首爾：乙酉文化社，1975年）、《韓國近代西方文學移入史研究》（首爾：乙酉文化社，1980年）；法學、思想方面——金孝全：《對於西方憲法理論的初期接納》、《近

主要是因為近代西方、近代韓國以及翻譯和接納過程中起媒介作用的是近代日本和近代中國。而日本和中國的接納和再接納、翻譯和重譯等須考慮的因素既多又複雜，即需要檢討西方思想經由中國或日本，再由近代韓國接納和翻譯的過程中，經歷了何種二重、三重，甚至多重的曲解，其曲解的意義和結果又是甚麼。

如果把這樣的問題意識適用於本論文的主題，我們可以提出這樣幾個問題：即盧梭《社會契約論》被翻譯為《民約譯解》，然後再被翻譯為《盧梭民約》的過程中，究竟有哪些部分經過取捨而被強調或被刪除？盧梭《社會契約論》思想分別在維新日本和大韓帝國表露出甚麼樣的曲折形態，而被重建為甚麼樣的特殊思想呢？本文從這兩個問題的角度，先探討作為《盧梭民約》翻譯底本的《民約譯解》，然後比較《社會契約論》、《民約譯解》和《盧梭民約》，從而探究在近代韓國對盧梭《社會契約論》的翻譯與接納的問題。

## 二、檢討翻譯底本《民約譯解》

### （一）明治維新時期在日本對《社會契約論》的翻譯狀況

1909年《皇城新聞》連載《盧梭民約》之前，在日本有四種《社會契約論》翻譯本。1874年，中江兆民在日本最早翻譯了盧梭《社會契約論》。1872年至1874年約兩年的時間，中江兆民在法國留學。歸國後，他立即把盧梭《社會契約論》第二篇前半部（第

---

代韓國的國家思想》（首爾：哲學與現實社，2000年）。這些書籍都發掘而整理了龐大的文獻資料。關於在近代韓國對《盧梭民約》的接納，可以參考李禮安的論文。李禮安：〈資料精選：J. J. Rousseau,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中江兆民：《民約譯解》、《盧梭民約》〉，《概念與溝通》第9期（2012年6月）、〈資料精選：關於「民約」〉，《概念與溝通》第10期（2012年12月）。關於近代韓國對盧梭的接納，最近研究有金容敏：〈在韓國對於盧梭思想的接納與對於研究現狀的考察〉，《政治思想研究》第18期（2012年11月）；宋泰炫：〈對於盧梭的韓國化接納〉，《外國文學研究》第52期（2013年11月）。

1章至第6章)翻譯為《民約論》。《社會契約論》第二篇前半部是主要探討主權及主權者的原理和廣義上的憲法等內容。但是《民約論》被維新政府禁止出版，而無法正式出版。不過，在自由民權運動萌芽時期，手抄本《民約論》對宮崎八朗(1851-1877)、植木枝盛(1857-1892)、河野廣中(1849-1923)、板垣退助(1837-1919)等自由民權運動的領導層產生了舉足輕重的影響，而形成了近代日本思潮之一。<sup>4</sup>

最早翻譯出版盧梭《社會契約論》的是1877年服部德(生卒年不詳)的《民約論》(有村壯一)。<sup>5</sup>但是，看過1874年中江兆民的

<sup>4</sup> 作為盧梭思想翻譯家的中江兆民開始廣為人知的時間是1874年《民約論》剛脫稿不久。1875年宮崎八郎已經把《民約論》當教科書在他的故鄉熊本植木學校使用了。宮崎八郎在西南戰爭時期寫了名為〈泣讀盧騷民約論〉的文章。上村希美雄：《宮崎兄弟伝》，日本篇上(福岡：葦書房，1984-1999年)，頁89-106。並且，植木枝盛在1877年7月26日的日記裡說：「早上抄寫了〈民約論〉。(朝民約論を写す)」《植木枝盛日記》(高知：高知新聞社，1955年)，頁76。河野廣中(1849-1923)記載了與板垣退助的談話：「換個話題到民約論，板垣退助先生說，有個叫中江兆民的法蘭西學家居住在德助，他日前翻譯了《民約論》。他與政府談判後，擰了鼻涕。植木枝盛持有那抄寫本。據說這比今日的《民約論》有意思，要是植木枝盛來了，我們就說說看看。(又端ヲ改メテ《民約論》ノ事ニ至リシニ、君曰ク土洲者ニ仏學者中居德助(ママ)ト云フ者アリ、此者ガ曩ニ《民約論》ヲ訳セシガ、何カ政府ヨリ談ジラレ爲ニ鼻ヲ拭テ捨タリシガ、其写トカヤヲ植木ガ所持セシト、之ハ今日ノ《民約論》ヨリハ可ナリト、植木ニ御出ナレバ話シテ見ラレヨ)」(《南遊日誌》，1879年10月6日，《中江兆民全集》別卷，東京：岩波書店，2001年，頁3)。河野廣中寫給板垣退助的書信裡說：「我問了植木枝盛有沒有中江兆民翻譯的盧梭《民約論》的抄寫本，而已閱覽了。不過最終沒能抄寫。(夫ヨリ中居德助氏ノ訳セシ盧騷民約論ノ写ヲ所持セラルルヤ否ヤヲ問ヘシテ、此ハ披閱ノミニテ遂ニ謄写セザリキ)」(《南遊日誌》，1879年10月18日)。植木枝盛抄寫的《民約論》和中江兆民所翻譯的《民約論》是指1874年的《民約論》，而「今日的民約論」指的是1877年出版服部德譯《民約論》。

<sup>5</sup> 金孝全探討過服部德的《民約論》(金孝全著，翰林科學院編：《〈民約論〉解題》，《東亞概念研究基礎文獻解題》〔首爾：sunin出版社，2009年〕)。井田進也包括服部德的《民約論》比較檢討了明治維新時期對於《社會契約論》的日本翻譯本。井田進也：〈明治初期《民約論》諸訳の比



《民約論》和1877年服部德的《民約論》的自由民權運動領導層，對中江兆民《民約論》的評價高於服部德《民約論》。目前日本對服部德《民約論》的評價：「雖然服部德《民約論》是近似於直譯的譯文，但是盧梭的邏輯錯綜複雜、飛躍或似是而非時，不懂而出現理解錯誤，即基本的語言能力和理解力都不足。」<sup>6</sup>終於在1882-1883年出版了中江兆民的《民約譯解》。接著，在1883年還出版了原田潛（生卒年不詳）的《民約論復義》。原田潛《民約論復義》的翻譯大部分都依賴於服部德《民約論》和中江兆民《民約譯解》。而原田潛在服部德的錯譯上增添了自己的錯譯，而被懷疑為他翻譯的依據不是法語原文。<sup>7</sup>

中江兆民第二次翻譯盧梭《社會契約論》而出版的就是《民約譯解》。某個人翻譯一本書後，隨著時間的經過，拿這本書增補修訂是習以為常的。但是，中江兆民1874年的《民約論》與1882年的《民約譯解》在形式和內容方面都有很大不同。中江兆民在1874年從法國留學歸國後，立即開辦了名叫佛學塾的法蘭西學專門學校。學校的主要科目是盧梭的《民約論》、《教育論》、《開化論》。<sup>8</sup>1882年出版的《民約譯解》是他通過在學校多年的講課、討論、思索，加深盧梭思想的理解後，尤其得到對《社會契約論》的重新認識，而得出的成果。通過《民約譯解》，中江兆民獲得了「盧梭民約論」翻譯家和自由民權代表思想家的名聲。在日本《民約譯解》一直被評價為代表明治維新思想的主要著作之一。<sup>9</sup>

---

較檢討》，《兆民をひらく》（東京：光芒社，2001年）。

<sup>6</sup> 井田進也：〈明治初期《民約論》諸訳の比較検討〉，頁131。

<sup>7</sup> 井田進也：〈明治初期《民約論》諸訳の比較検討〉，頁131-132。

<sup>8</sup> 〈家塾開業案〉（1874），《中江兆民全集》（東京：岩波書店，1983年），卷17，頁119-121。《教育論》、《開化論》分別指《愛彌兒》、《論藝術與科學》。

<sup>9</sup> 德富蘇峰認為在中江兆民的思想裡《民約譯解》所佔的意義是「對老師來說，這一篇《民約論》是金科玉律。」蘇峰生：〈妄言妄聽〉（1895年12月1日、14日、15日），《國民新聞》，收於《中江兆民全集》別卷，

## (二)《民約譯解》被選為翻譯底本的原因與背景

《皇城新聞》把中江兆民的《民約譯解》作為翻譯盧梭《社會契約論》底本的原因有四點：一、《民約譯解》與當時在日本出版的另外《社會契約論》翻譯本不同，使用了大韓帝國時期知識階層能看懂的漢文體。二、如前所述，在日本社會裡對《社會契約論》的多種翻譯本中，受最高評價的就是中江兆民的《民約譯解》。三、清朝知識分子也依據中江兆民《民約譯解》介紹了盧梭《社會契約論》的思想。除了在前面所提及的1898-1899年的《民約通義》以外，梁啟超（1873-1929）的〈盧梭學案〉〔《清議報》第98-100期（1901年11-12月）〕也依據中江兆民敘述的盧梭思想展開了議論。<sup>10</sup> 梁啟超的這種

---

頁209-212。飛鳥井雅道教授把《民約譯解》命名為「明治思想史的金字塔。」飛鳥井雅道：《中江兆民》（東京：吉川弘文館，1999年），頁157。但是，關於《民約譯解》的現有研究大部分都以1882年中江兆民的現實處境為前提，關注中江兆民的政治構思。但是，因為人們認為《民約譯解》的政治構思是非常明確的，所以日本國內關於中江兆民如何理解《社會契約論》，以及他如何根據對《社會契約論》的理解方式來建構《民約譯解》的思想等研究也非常少見。關於《民約譯解》的研究如下：井田進也：〈《民約譯解》中斷の論理〉，《思想》第641期（1977年11月）、〈中江兆民の翻譯・訳語について〉，《文学》第48期（1980年12月）、〈中江兆民の翻譯・訳語について〉，《文学》第49期（1981年1月）；中村雄二郎：〈中江兆民《民約譯解》にみられるルソー思想のうけとり方について〉，《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制度と思想》（東京：未来社，1999年）；米原謙：〈方法としての中江兆民——《民約譯解》を読む〉，《下関市立大学論集》第27期（1984年1月）；山田博雄：〈中江兆民の《民約論》《民約譯解》覚え書——兆民の社寮構想の一側面〉，《法学新報》第109期（2002年4月）；宮村治雄：〈中江兆民と〈立法〉——《民約論》と《民約譯解》の間〉，《開国経験の思想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会，1996年）。但，還沒有把《社會契約論》與《民約譯解》比較檢討及專門分析《民約譯解》的論文。最近山田博雄比較檢討了《民約譯解》與《社會契約論》，並且就《民約譯解》指出了各種爭論焦點。但他發表的都是簡短的意見而已。山田博雄：《中江兆民翻譯の思想》（東京：慶応義塾大學出版会，2009年）。在韓國，崔相龍介紹了《民約譯解》。崔相龍：〈《民約譯解》表露出的中江兆民對於 Rousseau 的理解〉，《亞細亞研究》第27期（1984年7月）。但是，之後的研究都沒有正式探討。

<sup>10</sup> 關於〈盧梭學案〉的內容以及詳細的著錄項目，可以參考姜重奇：〈資料

議論對大韓帝國的知識分子起了很大的影響，這是不言而喻的。<sup>11</sup>四，1906年《皇城新聞》連載的《日本維新三十年史》把中江兆民介紹為明治日本的「盧梭民約論的譯者」、「法國式自由主義和民權思想的源流」。<sup>12</sup>《盧梭民約》被連載的三年前，大韓帝國的知識分子已經認識了中江兆民。

1909年在韓國可能存在四種中江兆民《民約譯解》版本：一、把在1882至1883年期間佛學塾發行的學術期刊《政理叢談》連載的《民約譯解》合集出版的單行本《民約譯解》；二、中江兆民去世後，1907年當時在日本具有代表性的雜誌之一《太陽》（博文館）以明治三十年特集出版的《明治名著集》收錄的《民約譯解》；三、中江兆民的弟子幸德秋水（1871-1911）為紀念他的老師，而在1909出版的《兆民文集》（日高有倫堂）收錄的《民約譯解》。另外一個是《民約譯解》的中國版本，即1898年的《民約通義》。比較《民約通義》和《盧梭民約》，盧梭的“*avertissement*”在《民約譯解》被翻譯為〈著者緒言〉，而在《民約通義》卻沒有。因此，幾乎沒有《盧梭民約》把《民約通義》作為翻譯底本的可能性。宮村治夫認為《盧梭民約》是

---

精選：梁啟超〈盧梭學案〉，《概念與溝通》第11期（2013年6月）。戊戌變法失敗後，梁啟超1898年流亡到日本。這一時期，他正式接受了西方思想。梁啟超不但受到了福澤諭吉（1835-1901）、加藤弘之（1836-1916）的影響，而且關注了被稱為日本最早西方哲學家的中江兆民所著的《理學沿革史》（1886），而參與了著作活動。〈盧梭學案〉是以《理學沿革史》，第4編〈近代ノ理學〉，第7章〈第十八世紀法朗西ノ理學〉，第二〈ルーソー〉為基礎著述的。狹間直樹編：《共同研究 梁啟超—西洋近代思想受容と明治日本—》（東京：みすず書房，1999年）。

<sup>11</sup> 「盧梭」一詞出現在申采浩（1880-1936）的〈大韓의 希望〉和〈大我與小我〉（《大韓協會會報》第1號，1908年4月25日、《大韓協會會報》第5號，1908年8月25日）；李春世的〈政治學說霍布史學說第1〉，《畿湖興學會月報》第6號，1908年8月20日等。

<sup>12</sup> 5月2日-5月10日。《皇城新聞》歷經九個月連載了《日本維新三十年史》。其中即以加藤弘之為代表的德國學派、以福澤諭吉為代表的英國學派和以中江兆民為代表的法國學派為明治社會的西方思想三大流派。

《兆民文集》中《民約譯解》的翻譯底本。<sup>13</sup>但是，這種看法存在致命的錯誤。因為《兆民文集》的出版比《盧梭民約》的連載晚一些。《兆民文集》出版於1909年10月，即《盧梭民約》的連載結束後又過了一個多月。並且，據說當時佛學塾所發行的《政理叢談》及《民約譯解》是很難得到的。因此，作為《盧梭民約》的翻譯底本的可能性最大的就是雜誌《太陽》的特集號《明治名著集》。

### （三）《民約譯解》的特徵

《民約譯解》的特徵有如下四點：一、中江兆民翻譯盧梭《社會契約論》第一篇和第二篇的第一章至第六章後，連載在佛學塾發行的期刊《政理叢談》（1882年3月10日-1883年9月5日）。其中，把《社會契約論》第一篇的翻譯部分合集出版為單行本《民約譯解 卷之一》（東京：佛學塾出版局，1882年）。後來，在日本多次介紹了單行本《民約譯解 卷之一》的內容，到1907年收錄於《明治名著集》，而終於流傳到了亞洲。二、《民約譯解》記載了盧梭原著《社會契約論》所沒有的〈敘〉和〈譯者緒言〉。〈敘〉和〈譯者緒言〉的重要性在於中江兆民不拘束於盧梭的原著，而用自己的語言表達了自己的想法，並提出了《民約譯解》的基本方向。三、〈敘〉和〈譯者緒言〉裡提出的方向指出，中江兆民在翻譯的過程中，故意加工修改了盧梭的原文，改了原宗旨。並且，他在難解文章的段落添加了解說。中江兆民的譯文，一方面被評價為「翻譯的完成度」很高，另一方面被評價為「大膽地加工修改原文的，自由大方的翻譯風格」。從表面上看，這兩種評價是相反的。<sup>14</sup>但這也說明中江兆民充分地

<sup>13</sup> 宮村治雄：《東洋のルソー》索隱一兆民そしてトルコ・朝鮮・中国一，頁102。

<sup>14</sup> 井田進也：〈中江兆民の翻訳・訳語について〉，《中江兆民のフランス》（東京：岩波書店，2000年），頁313、〈明治初期《民約論》諸訳の比較検討〉，《兆民をひらく》（東京：光芒社，2001年），頁127。

熟知盧梭《社會契約論》後，把宗旨重構為適合明治日本的思想。四、他的翻譯使用了純粹漢文體。中江兆民第二次翻譯《社會契約論》時，作了漢文翻譯。1878年以來，他專心學漢文的過程中，發現了作為思想語言的漢文。與此同時，他還發現了儒學思想與盧梭思想的互通性。因而，他想基於儒家思想接受盧梭思想。<sup>15</sup>不過，我們應該注意的是，中江兆民的這種精神，後來發展為泛亞細亞主義（Pan-Asianism）。1880年發起的興亞會，作為為亞細亞聯合打基礎的體制，相當重視漢文教育。中江兆民對興亞會的宗旨，懷有同感。而且，1884年至1885年期間，他參與國權團體玄洋社的活動時，也表示用「漢文」圖謀亞細亞青年志士之間的溝通，並通過「文章」教化中國的想法。<sup>16</sup>為了中國人民的文明化，他還曾想把盧梭的《愛彌兒》翻譯成中文。<sup>17</sup>中江兆民重視漢文文章和儒學思想的精神貫穿了亞細亞，而不局限於日本要求現代化改革的主張。我們從這延長軸線

<sup>15</sup> 中江兆民在岡松甕谷（1820-1895）的漢學塾學習時，寫了如下的文章：「循子之法，雖東西言語不同，未有不可寫以漢文者也。」（《中江兆民全集》別卷，頁463）。我們從這可以看出，他認為可以用漢文來克服法語翻譯成日語時發生的困難。中江兆民在漢學塾學習時寫作的另一篇文章裡，表達了他對儒學思想與盧梭思想可相通的道理：「余聞傳人蘆騷著書，頗譏西土政術，其意蓋欲倡教化而抑藝術，此亦有見於政治者歟！」（〈原政〉，《奎運鳴盛錄》第5號，1878年11月23日；《中江兆民全集》，卷11，頁15-17。

<sup>16</sup> 玄洋社企劃的韓中日培養志士學校，即上海東洋學館和釜山善鄰館也以亞細亞青年志士之間的溝通為目的把漢文教育作為重點教學。中江兆民參與了這兩所學校的開辦。李禮安：〈中江兆民的亞細亞認識〉，《日本思想》第23期（2012年12月），頁205-218。

<sup>17</sup> 中江兆民得了喉頭癌，在病床時，石川半山（1872-1925）探望了他。石川半山與他分享的部分筆談：「我對老師說：『聽小島龍太郎說，以前老師為了四百餘洲的文明化曾要把《愛彌兒》翻譯成漢文，出口到清國。』老師一邊點頭，一邊在石板上寫：『那是關於 Education 的書。』（僕は小島竜太郎君が曾て先生の筆を以てエミールの漢訳を作り、之を清国に輸出して四百余州の文明を化導せんことを望みたる話を語り、先生首肯して石盤に書して曰く、是れ Education の書なり）（〈兆民先生を訪ふ〉，《中江兆民全集》別卷，頁275；李禮安：〈中江兆民的亞細亞認識〉，頁214。

上也可以看到《民約譯解》漢文翻譯的宗旨。即，中江兆民用漢文把盧梭《社會契約論》翻譯成《民約譯解》的目的，不在於忠實地傳達盧梭思想，而在於給明治日本和亞細亞提供理解陌生的盧梭思想的方法，並給亞細亞提供移植盧梭思想進而改變為符合本土的新政治體制構思。爲了這樣的意圖，中江兆民翻譯《社會契約論》的過程中，刪除或修改了部分內容，並且添加了新的句子，建構了新思想。因此，他不但把「社會契約論」「譯」爲「民約」，而且添加「解」而補充了內容。如此變形的盧梭思想在亞細亞被理解爲盧梭《社會契約論》思想而被接納了。本文將在下一節比較研究《社會契約論》和《民約譯解》與《盧梭民約》。

### 三、*Du Contrat Social*、《民約譯解》、 《盧梭民約》比較

#### (一)《盧梭民約》的特徵

在上面所述的背景下，《皇城新聞》以中江兆民的《民約譯解》作爲底本翻譯成《盧梭民約》的可能性較大。不過，有一點可值得關注，即《盧梭民約》使用的詞語大部分都與《民約譯解》相同，而其標題和開頭部分的〈介紹〉裡“Rousseau”沒有翻譯成《民約譯解》的「婁騷」，而是翻譯爲「盧梭」。<sup>18</sup> 按照韓語的發音，前者“Ruso”比後者“Rosa”更靠近“Rousseau”。並且，近代韓國文獻的“Rousseau”標記方式有「羅索」、「루스우 (rusū)」、「나색 (nasæk)」、「婁昭」、「盧梭」、「루 - 소 (rūso)」等多種方式。因此，可以推測《盧梭民約》翻譯者有意選擇使用了「盧梭」這一詞。

關於譯者使用「盧梭」的問題，也許通過觀察近代東亞盧梭思想

---

<sup>18</sup> 在《民約譯解》本文的翻譯部分，按照中江兆民的標記方式，使用了「婁騷」。

傳入路線，可以找到答案的線索。日本文獻中沒有發現使用近代韓國文獻用方式「盧梭」標記“Rousseau”的例子，而中國的文獻裡出現了這一標記方式。1905年《飲冰室自由書》<sup>19</sup>裡的〈盧梭學案〉中已經使用了「盧梭」一詞，而後也出現在1906年《皇城新聞》連載的《日本維新三十年史》之中。《日本維新三十年史》是把中文版《日本維新三十年史》作為底本翻譯日本的《奠都三十年：明治三十年史·明治卅年間國勢一覽》而成的。<sup>20</sup>日本《奠都三十年》使用了「ルソー」，而中文版《明治維新三十年史》使用了「盧梭」。「盧梭」一詞經過1908年《飲冰室自由書》韓語版的出版使用到了1909年的《盧梭民約》。即，近代韓國初期，梁啟超在韓國社會起了促進接納盧梭的作用。因而，在近代韓國，梁啟超所使用的「盧梭」被認識為“Rousseau”的中文翻譯。在此，我們可以推理《盧梭民約》標題的「盧梭」來自於梁啟超所使用的「盧梭」，而其內容來自於中江兆民所著的《民約譯解》。這樣的《盧梭民約》充分證明了近代韓國接納盧梭《社會契約論》的過程中經由日本和中國兩種路徑的錯綜複雜的關係。

如此成立的《盧梭民約》，在1909年8月4日至9月8日期間被連載於《皇城新聞》第一面。從第一集到第四集，標題「盧梭民約」前面繪畫著飄揚的萬國旗下抱著新聞喊號外的少年。第五集開始繪畫了蒸汽船和蒸汽機關車。從這可以看出，他們想把《盧梭民約》作為最新思想進行宣傳的意圖。從紙面上的佈置來看，《皇城新聞》標題3連載《盧梭民約》自豪的態度。然而，連載的前後，我們都看不到關於《盧梭民約》的預告或迴響的報導。這也許是因為擔心政府制裁而採取的措施。<sup>21</sup>

<sup>19</sup> 大韓帝國的中國廣智書局分店1905年版。

<sup>20</sup> 日本博文館編輯，羅孝高譯：《日本維新三十年史》（上海：上海廣智書局，光緒二十九年），第6冊。

<sup>21</sup> 1905年以後，為言論政策的強化，《皇城新聞》的顧問被換為日本人大垣丈夫（1862-1929）。大垣丈夫既是作為大韓協會、大韓自強會的顧問主導創立團體的人物之一，又是大陸浪人、泛亞細亞主義者、日帝強佔期擔

翻譯《盧梭民約》的很可能是位具有能理解《民約譯解》的漢文基礎的儒學家。他把《民約譯解》翻譯成《盧梭民約》時，文體方面使用了漢字和韓語的混用體；內容方面把《民約譯解》的〈敘〉和〈譯者緒言〉大量減少而敘述了〈介紹〉，除了對文本修改了幾個部分以外，非常忠實地進行了直譯。他借用了原文中的大部分漢字。從此，我們可以確認他非常在意讀者知識階層。不過，在《民約譯解》與《盧梭民約》之間、《社會契約論》與《民約譯解》之間，以及在體制和內容上都不存在重大的差異。

儘管如此，本文要提出兩點《民約譯解》和《盧梭民約》之間的決定性差異：第一、《民約譯解》的〈敘〉和〈譯者緒言〉裡，中江兆民自己敘述了《民約譯解》的基本方向，給讀者提供理解《民約譯解》內容的重要線索。然而，《盧梭民約》把《民約譯解》的〈敘〉和〈譯者緒言〉大量省略而以〈介紹〉略述了修改的部分內容。第二、如前所述，《盧梭民約》是使用漢字和韓語的混用體解釋《民約譯解》的譯本，並把《民約譯解》的內容傳達得都比較正確。不像日本式漢文讀解，如果用漢字也能夠表達意思，就盡量使用了漢字，從而文章簡潔，意思明瞭，可以看出翻譯者的漢文素養。筆者關注的是，《盧梭民約》裡有五處跟《民約譯解》中江兆民標記的訓讀順序不同的地方，其中四處是同樣的句子，都提示著作為《民約譯解》主題的自由概念，似乎《盧梭民約》的翻譯家有意圖地顛倒《民約譯解》的自由概念。

在內容方面，《社會契約論》與《民約譯解》之間有很大的差異，而在《民約譯解》與《盧梭民約》之間，除了筆者在上面所提出的兩點以外，幾乎看不到差異。即《民約譯解》與《盧梭民約》的文

---

任過京城通信社社長，屬於兩面派的人物。因為《盧梭民約》的連載進行在他的手下，有些人認為，《盧梭民約》的連載是給政治體制為絕對君主制的大韓帝國社會以注入激進民主共和制，分散社會輿論而要導致社會崩潰的「統監部日本人官吏」的策略。劉載天：《韓國言論史》（首爾：Nanam，1980年）；金孝全：《盧梭民約》，頁530。



本幾乎是完全一致的。如果著重〈敘〉和〈譯者緒言〉與〈介紹〉之間的内容差異而讀文本，也許可以得到不同的解釋。

筆者在下面先要探討《民約譯解》的〈敘〉和〈譯者緒言〉，以及《盧梭民約》的〈介紹〉分別表明的政治基本方向的差異。然後，查看《社會契約論》的政治構思在《民約譯解》裡怎樣變形而被提出。接著根據序言，探討從表面上看内容一致的《民約譯解》文本與《盧梭民約》文本可能存在甚麼樣的不同解釋。最後，比較檢討《社會契約論》、《民約譯解》和《盧梭民約》的自由概念。

## （二）基本方向

《社會契約論》由〈著者緒言〉和四篇本文組成。盧梭在〈著者緒言〉裡說，他開始執筆本書時的目標是著成關於風俗與制度的大作，結果他編寫了構想的一部分，即《社會契約論》。與此相比，中江兆民在《民約譯解》裡，在盧梭《社會契約論》的翻譯前，獨自的先添加了〈敘〉和〈譯者緒言〉。而《盧梭民約》把這樣的《民約譯解》的〈敘〉和〈譯者緒言〉大量省略又修改而增加了〈介紹〉。即，中江兆民執筆《民約譯解》是通過盧梭《社會契約論》反映自己的意圖，而屬於《皇城新聞》的翻譯家卻根據中江兆民的《民約譯解》執筆了《盧梭民約》。這樣，各著者在緒言裡被提示的基本方向影響了各文本内容和對其内容的解釋。中江兆民在《民約譯解》獨自添加的〈敘〉和〈譯者緒言〉，以及《盧梭民約》的翻譯者把《民約譯解》〈敘〉和〈譯者緒言〉大幅修改而敘述的〈介紹〉各有哪些内容呢？

《民約譯解》的〈敘〉和〈譯者緒言〉可分成五個部分：一、〈敘〉的導入部分：中江兆民藉聖人所教訓的六經，將夏、殷、周這三王朝達到的人倫之道的狀態稱頌為最理想的政治，而指出這樣的政治符合時代與人情，因而最惡劣的政治是逆流時代與人情的狀態。

二、他提出，可實現符合時代和人情的理想政治的制度是近代西方議會制度，並強調議會制度思想來源是盧梭自治論。三、〈敘〉的最後部分：他說介紹盧梭民約論的目的不是無條件遵奉西方風俗，而是為激揚民心。四、〈譯者緒言〉裡，中江兆民把盧梭《民約論》介紹為批判路易斯十四的治理，而提倡自治論，維護民權的思想。五、與此同時，他作為《民約論》的翻譯者警告說民約論涵蘊著稍微過激的邏輯。<sup>22</sup>

中江兆民的這種立場表明了他對盧梭的獨自理解，這為我們理解在中江兆民的所翻譯的文本中怎樣把盧梭《社會契約論》邏輯轉換為《民約譯解》邏輯的提供了重要線索。且《盧梭民約》把這樣的《民約譯解》〈敘〉和〈譯者緒言〉簡縮，而增加了〈介紹〉。下面要比較《盧梭民約》援用的《民約譯解》的部分和《盧梭民約》的〈介紹〉。

頃者，與二三子謀，取婁騷所著《民約》者譯之，逐卷鏤行，以問于世，亦唯欲不負為昭代之民云爾。如妄崇異域習俗，以激吾邦中厚之人心，予豈敢焉（敘）// 所著《民約》一書，培擊時政不遺餘力，以明民之有權。後世論政術者舉為稱首……抑民約立意極深遠，措辭極婉約，人或苦於難解。（〈譯者緒言〉，《中江兆民全集》，卷1，頁67-68）

世界上民權을 倡導함은 盧梭氏를 首屈할지라 然而 今에 其言論은 既陳久에 屬하얏고 且 神聖한 帝國에 共和提論함은 昭代의 所禁이니 譯者 엇지 異俗을 崇拜하야 橫議를 嗜好하리오 但 該氏의 民約이 措辭가 婉約하고 寓意가 深遠하야 可觀할 奇景이 往往히 存在한 故로 左에 譯載하노라（〈介紹〉，《盧梭民約》，8月4日）

筆者在上面把《民約譯解》的〈敘〉和〈譯者緒言〉分成了五

<sup>22</sup> 關於《民約譯解》的基本政治理念，可以參考李禮安：〈中江兆民《民約譯解》的翻譯與政治思想〉，《日本思想》第22期（2012年6月）。

個部分。這五個部分中，《盧梭民約》省略的是：（一）敘述理想政治為古代儒教理想的部分；（二）提及議會制度思想來源於盧梭自治論的部分；（四）批判路易斯十四的部分。即，有意圖地迴避提及中國，指向西方式自治論主張、專制政治的批判。而《盧梭民約》所翻譯的，是（三）《民約譯解》對西方風俗批判而接受的態度部分，和（五）指出盧梭民權論會引起過激政治批判的部分。《盧梭民約》在此加上了翻譯盧梭民約的理由：「因盧梭民權論對今日來說是陳舊的，而在神聖的帝國禁止共和提論。但因盧梭民約的措辭，寓意分別婉約、深遠而譯載了。」

《盧梭民約》的〈介紹〉顯示了《盧梭民約》與《民約譯解》的決定性差異。中江兆民修飾邦、國時使用的「神聖」或「昭代」，當然包涵著他對明治日本天皇制的認同。中江兆民通過《民約譯解》最終要建構的政治體制是容納天皇制的立憲君主制，中江兆民把它理解為「共和」的一種形式。與此相反，《盧梭民約》的翻譯者以「神聖的帝國」為前提否定了「共和」。並且，雖然沒有否定「民權」本身，但民權論議被認為是陳舊的。

〈介紹〉的這種政治立場符合省略《民約譯解》〈敘〉和〈譯者緒言〉中提及議會制度思想來源盧梭自治論部分，以及批判路易斯十四部分的思考。但這種政治立場不符合《盧梭民約》的文本內容，即對《民約譯解》直譯而成的文本內容。有個明顯的例子：《盧梭民約》把《民約譯解》忠實地翻譯，而〈介紹〉說：「余亦民主國의民됨을得하야政을議하는權이有하니」，意即民主國的一員應當有議政權。從此可以推理，〈介紹〉的政治立場起因於1909年日帝強佔的加速而逐漸衰弱的大韓帝國的現實當中，《盧梭民約》的翻譯者一邊肯定「帝國」，一邊要提示盧梭「民約」、「民權」思想的錯綜複雜。

中江兆民先以〈敘〉和〈譯者緒言〉敘述了上述內容，然後把《社會契約論》翻譯成《民約譯解》的文本。中江兆民翻譯《社會契約論》的過程中，按照他在〈敘〉和〈譯者緒言〉裡表明的思想，對

《社會契約論》加筆、刪除並修改而改變宗旨，提出了與《社會契約論》完全不同的《民約譯解》思想。與此相比，《盧梭民約》對《民約譯解》的本文沒有加減，而忠實地進行了翻譯，因此很難發現《盧梭民約》與《民約譯解》文本內容之間的差異。但若是閱讀譯本文本時關注前面檢討的〈敘〉和〈譯者緒言〉跟〈介紹〉之間的内容差異，可以發現兩個文本宗旨的不同解釋的原因。筆者在下面將比較《社會契約論》、《民約譯解》和《盧梭民約》的政治構思。

### （三）政治構思

如前所述，中江兆民按照〈敘〉和〈譯者緒言〉的基本方向修改《社會契約論》而執筆了《民約譯解》。尤其在文本的導入部分，大幅修改《社會契約論》的問題意識，而闡明了《民約譯解》的問題意識。這一部分被評價為凝縮了《民約譯解》的全體宗旨。<sup>23</sup> 並且，從佈置的位置看，這裡是中江兆民作為解釋者和翻譯者，對盧梭思想的理解進出並存，以及兩種理解妥協的地方：

JE veux chercher si dans l'ordre civil il peut y avoir quelque regle d'administration légitime et sûre, en prenant les hommes tels qu'ils sont, et les loix telles qu'elles peuvent être: Je tâcherai toujours d'allier dans cette recherche ce que le droit permet avec ce que l'intérêt prescrit, afin que la justice et l'utilité ne se trouvent point divisées. (O. C. III, p.351)<sup>24</sup>

（大意：從人的實際情況和法律的可能情況著眼，我要探索能

<sup>23</sup> 岡和田常忠著，日本政治学会編：〈兆民・ルソー〈民約一名原政〉訳解〉，《日本における西欧政治思想》（東京：岩波書店，1975年），頁54以下。

<sup>24</sup> J. J. Rousseau, *Du Contrat Social* (1762); *Œuvres complètes III* (1964), 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 Gallimard.

否存在對市民秩序確實可行而又合法的運營規範。在這一探索過程中，我將一如既往地把個人權利所許可的範圍和個人利益所要求的東西結合在一起，目的就是要讓正義與功利二者不致分離開來。）

民約一名原政

政果不可得正邪？義與利果不可得合邪？顧人不能盡君子，亦不能盡小人，則置官設制，亦必有道矣。余固冀有得乎斯道，夫然後政之與民相適，而義之與利相合，其可庶幾也！（《中江兆民全集》，卷1，頁73）

民約의 一名은 原政

政은 果然可히 正치 못하며 義와 利는 果然可히 合지 못할가 顧컨대 1人마다 能히 皆君子가 아니오 亦能히 皆小人이 아닌즉 官을 置하고 制를 設함이 亦有 道할지라 余 - 斯道에 有得함을 希冀하노라 然한 後에 政이 與民相 適함과 義가 與利相 合함히 庶幾할딘져（《盧梭民約》，8月4日）

在《社會契約論》本文的導入部分，盧梭敘述了他以「理解人的原樣和法律應當的樣子」為基本態度，並以「探索能否存在對市民秩序確實可行而又合法的運營規範」為目的而執筆《社會契約論》。

中江兆民大幅修改了盧梭的宗旨，使用「義」和「利」、「君子」和「小人」等儒學概念而摸索為政問題的理想。首先要關注的是中江兆民把《社會契約論》原題目“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sup>25</sup> 翻譯為「民約一名原政」，而作為本文導入部分的小題

<sup>25</sup> 大部分現代語翻譯把“droit politique”譯為「政治權利」。但盧梭不局限在「權利」，而想把「人民的權利」化為「社會法律」。這像法語“droit”涵蘊著「法」和「權利」兩個意思一樣，從這樣的脈絡看，“droit politique”意味著以社會契約成立的「政治結社（corps politique）」的「權利」等於「法」。按照這種意思，明治初期的知識分子把“droit politique”翻譯為「政法」（即「憲法」的意思）。日本《社會契約論》的翻譯裡也可以發

目。“Du Contrat Social”翻譯為「民約」，“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翻譯為「原政」。從此，我們可以知道盧梭是把「社會契約」作為「政法」問題來討論。而中江兆民則把「民約」作為「政」的問題來討論。即原來盧梭關心的是“droit politique”（政法）問題，而中江兆民把焦點轉到了「政」的問題上。中江兆民把「民約」和「原政」作為有聯繫的概念而提出。下面要詳細地比較盧梭的原文和中江兆民的翻譯文。

首先，因為很難判斷「政果不可得正邪」部分的原文，所以研究中江兆民的研究者之間議論紛紛。井田進也評價說：「原文導入部分大膽地解體又大膽地意譯」或「加筆」，<sup>26</sup>而岡和田常忠認為「政」是對“l'ordre civil”（市民秩序）的翻譯。<sup>27</sup>中川久定不認為這是直譯，因為中江兆民在《民約譯解》裡把“le gouvernement”（政府）翻譯為「政」。<sup>28</sup>不過，本文的立場接近岡和田常忠的解釋。即，本文認為，中江兆民把小題目“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政法的諸原理）改寫為「原政」一樣，把“l'ordre civil”（市民秩序）、“quelque règle d'administration légitime et sûre”（確實可行而又合法的運營規範）翻譯為對「政」的「正」問題。

而且，我們可以得知，「義與利果不可得合邪」裡的「義」和「利」是對“le droit”（權利）和“l'intérêt”（利益）或“la justice”（正義）和“l'utilité”（有用性）的翻譯。盧梭對於存不存在對市民秩序確實可行而又合法的運營規範的探索中，要求了權利和利益、正義和功利的不可分離。對此，中江兆民在「政」之「正」的探索中，要求

---

現翻譯為「國法」（即「憲法」的意思）的例子。因此，本文也把“droit politique”翻譯為「政法」。

<sup>26</sup> 井田進也：〈中江兆民の翻訳・訳語について〉，《中江兆民のフランス》（東京：岩波書店，2000年），頁313以下。

<sup>27</sup> 岡和田常忠：〈兆民・ルソー〈民約一名原政〉訳解〉，頁60-62。

<sup>28</sup> 中川久定，Traduction de Jean-Jacques Rousseau par Nakae Chômin (*Du contrat social*), *Des Lumières et du comparatism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2, p. 299.

了「義」和「利」相符合。

從而，中江兆民把“*en prenant les hommes tels qu'ils sont, et les lois telles qu'elles peuvent être*”（從人的實際情況和法律的可能的情况著眼）翻譯為「顧人不能盡君子，亦不能盡小人，則置官設制，亦必有道矣，余固冀有得乎斯道」。在《社會契約論》裡，「從人的實際情況和法律的可能的情况著眼」，作為探索對市民秩序確實可行而又合法的運營規範的前提。而中江兆民把人區分為「君子」和「小人」，並把人類道德性的有無積極佈置為政治的本質。然後，他主張為了克服人類道德的局限性，需要設置「官」和「制」。這樣的「官」和「制」就是中江兆民在《社會契約論》裡發現的「民約」原理，想要設立的國家和國會，以及作為統治原理的法律。

最後，中江兆民吐露了「夫然後政之與民相適，而義之與利相合其可庶幾也」的意願。他認為具備政治制度才能克服人類道德的局限性，為此協調「政」與「民」，又進而「義」和「利」相符合。從此，我們可以看到，中江兆民論為政以德治主義為前提，提示《社會契約論》的社會設立論及立法論。

即，在中江兆民翻譯《社會契約論》的敘述目的與基本態度的過程中，大幅修改而重新提出了《民約譯解》的敘述目的與基本態度，提示他在《社會契約論》裡發現的近代政治原理，即社會契約和設立國家以及制定法律。中江兆民的這種想法滲透到《民約譯解》的全篇。另外，中江兆民在《民約譯解》裡三次對比了「君子」與「小人」。這三次加筆佈置在《民約譯解》本文導入部分第四章和第八章，而「君子」和「小人」作為《民約譯解》的前部、中部和後部的三個軸，起到了展開儒家人觀及政治觀的作用。比如，在《社會契約論》第八章，盧梭就拿“*l'état de nature*”（自然狀態）比較“*l'état civil*”（市民狀態）的人，指出他們與之前不一樣的，是依靠正義賦與了道德性、擁有義務和權利、理性生活。以敘述作為權利和義務的主體的市民為前提，盧梭為了說明「市民狀態」的人而提及「正義」

和「道德」。而中江兆民突出了從「天世 (l'état de nature)」移行到「人世 (l'état civil)」而生成的人類道德觀念，並把它凝縮成「理」和「義」來表達。然後，他加筆說，對於「理」和「義」「符合就是君子，而不符合就是小人，乃善惡的名稱之生成」。意思是，在為「民約」而設立的「人世」，按照是否符合「理」和「義」區分為「君子」和「小人」，又區分「善惡」。

如此，以把人分為「君子」與「小人」的二分化為基礎，《社會契約論》與《民約譯解》的內容就有了分歧。盧梭在《社會契約論》把父子關係和君主與臣民的關係，作為自由、平等的市民對市民關係的典型例子。而中江兆民在《民約譯解》一邊維持盧梭的邏輯，另一邊帶入了儒家的社會秩序，敘述了父子關係和君臣關係。如此，作為既重視「人倫」又能達到儒家政治理想的信念，中江兆民囊括了《社會契約論》，揭示的就是《民約譯解》的基本政治構思。

下面將充分分析這種具有根本差別的《社會契約論》和《民約譯解》的政治構思。盧梭在《社會契約論》表示，為結社行為個人把自己的「生命」、「財產」、「權利」讓渡給“un corps moral et collectif”（精神的又集合的身體），而以其代價賦予了“son unité, son moi-commun, sa vie et sa volonté”（統一性、共同的自我、生命和意志）。主要說明盧梭所提示的「社會契約」，人們各自把「個人的人格和財產」完全轉讓給「全體」，而以其代價賦予「公共人格」的「契約」。最終成立成員之間的完全平等為基礎而穩定的政治共同體。《社會契約論》敘述了這樣的宗旨。

但是，中江兆民翻譯的時候，通過省略、加筆、修改，完全改變了盧梭的宗旨。首先，中江兆民按照盧梭的宗旨「把人們各自把個人的人格和財產完全轉讓給全體」翻譯為「為民約創出邦和民」。他沒有翻譯出「以其代價賦予統一性、共同的自我、生命和意志」的部分而直接刪除了；也就是說，「契約＝交換」就不存在了。中江兆民所提出的「民約」持有所謂「個人」被「全體」吸收的基本思想。有些



人認為中江兆民的這種翻譯態度，是由於西方社會的個人主義和社會優先於個人的日本社會傳統思考之間的距離引起的。<sup>29</sup>

爲了取代省略的部分，中江兆民加筆而明示說，人民是把「議院」和「律例」作爲「心腹」和「氣血」的存在，其存在被構成爲「眾身」和「眾意」。中江兆民把盧梭的社會設立論改爲社會設立和國會與憲法設立的制定原理。印象最深刻的是，他說就像五臟六腑和氣血是人類生存必不可少，國會和憲法是共同體是不可缺少的。從中可以看到，中江兆民切實地主張，爲了維持明治日本，所謂近代政治體制的設立，國會和制定憲法是必不可少的。同時提出比個人重視全體，議論君子和小人的儒家世界觀與議論自由平等市民社會的《社會契約論》是一樁至難的工作。因此，兩條邏輯在《民約譯解》裡衝撞而共存。

沒有加減而忠實翻譯《民約譯解》這種邏輯的就是《盧梭民約》。《民約譯解》想在儒家的政治理念裡提出近代政治構思，而也許這種思維在近代韓國比較容易接納。《盧梭民約》移入《民約譯解》的雙重邏輯之前，考慮到近代韓國的政治情況，在導論部分否定了「共和」而肯定了「帝國」，並且對「民權」採取了模稜兩可的態度，提出了可以重新解釋《民約譯解》的民約概念及設立國會和制定憲法議論的可能性。我們可以說，《盧梭民約》重點放在「君主制」的「立憲君主制」。當然，我們無法判斷《盧梭民約》所表露出的意思是翻譯者的真意，還是考慮到當局檢閱的結果。但是值得關注的是，這種《盧梭民約》的立場一定沒有背馳《盧梭民約》的文本內容，即《民約譯解》文本的要旨。《盧梭民約》導論部分聲明，在《民約譯解》錯綜複雜的邏輯中，強調的是中江兆民的儒家政治觀。結果，《民約譯解》根據盧梭提出的自由、平等概念以及設立國會和制定憲法的要求，到了《盧梭民約》就涵蘊了更具制約的涵意。我們在「自

<sup>29</sup> 中川久定：〈ルソーと兆民との亀裂をめぐって—《社会契約論》と《民約訳解》—〉，《中江兆民全集》月報15（1985年8月），頁187-188。

由」概念的翻譯部分可以發現《盧梭民約》的這種限制性立場。

#### (四) 自由概念

在《社會契約論》第一篇第一章〈本篇的主旨〉，盧梭提出了以保障人類生而獲得的自由為目的，依靠社會契約，從弱肉強食的自然狀態轉換為一般意志，即以法律統治的市民狀態的問題。不過，《民約譯解》設定了獨自的主題。然後，《盧梭民約》對《民約譯解》的這種主旨翻譯得非常忠實：

L'HOMME est né libre, et partout il est dans les fers. Tel se croit le maître des autres, qui ne laisse pas d'être plus esclave qu'eux. Comment ce changement s'est-il fait? Je l'ignore. Qu'est-ce qui peut le rendre légitime? Je crois pouvoir résoudre cette question. (O.C. III, p.351)

(大意：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卻到處被套上枷鎖。自以為是其他一切的主人，反而逃脫不了奴隸狀態。這種移行是怎樣產生的？我並不知道。那麼，是甚麼使這種移行合法化呢？我想我可以回答這一問題。)

昔在人之初生也，皆趣舍由己不仰人處分，是之謂自由之權。今也天下盡不免徽纆之困，王公大人之屬，自托人上，詳而察之，其蒙羈束，或有甚庸人者。顧自由權，天之所以與我俾得自立也，而今如是，此其故何也？吾不得而知之也。但於棄其自由權之道，自有得正與否焉？此余之所欲論之也。(《中江兆民全集》卷1，頁74。)

昔에在하야人이初生함에皆趣舍함이由己하고人의處分을 仰하니是所謂自由權이라今에天下 - 다徽纆의困을不免하고王

公大人의屬이라도人上에自托하나詳察하면其羈束을蒙함이或  
庸人보다甚한者 - 有한지라顧컨데自由權은天이我를與하야自  
立케한바 - 어늘今에如是하니其故 - 何에在한고呑 - 得知치못  
하나但其自由權의道를棄함에正不正을得한與否가自得하니  
此 - 余의論코자하는所以니라（《盧梭民約》，8月5日）

中江兆民一方面忠實地翻譯盧梭的生而獲得的自由概念，而另一方面把盧梭提出的主旨修改成「自由」，作《民約譯解》的主旨。即，對於盧梭所說的，“Qu'est-ce qui peut le rendre légitime? Je crois pouvoir résoudre cette question.”〔是甚麼使這種移行（即從自由狀態到奴隸狀態）合法化呢？我想我可以回答這一問題。〕中江兆民把內容改爲「但於棄其自由權之道，自有得正與否焉？此余之所欲論之也」提出了主旨。中江兆民從此開始脫離《社會契約論》的主旨，而把「自由權」設定爲《民約譯解》的主旨。

《盧梭民約》忠實地翻譯了《民約譯解》的這種內容。但值得關注的是，《盧梭民約》把中江兆民獨自設定的《民約譯解》的主旨，即「但於棄其自由權之道，自有得正與否焉？此余之所欲論之也」改爲「但其自由權의道를棄함에正否正을得失한與否가自得하니此 - 余의論코자하는所以니라」。《民約譯解》關注的是捨棄自由權的正確方法，而《盧梭民約》注意的是捨棄「自由權之道」的方法。那麼，捨棄「自由權之道」是甚麼意思呢？

關於這一問題，我們得查看《民約譯解》的〈解〉。中江兆民認爲捨棄「自由權」的方法有正確的和錯誤的，而把探討其方法作爲《民約譯解》的主旨。中江兆民爲了說明這種立場，在明示主旨的段落後面添加了〈解〉。在於《民約譯解》的各處被佈置的〈解〉中最詳細，而且最鮮明地表露出了中江兆民的自由概念：

雖然，自由權亦有二焉，……，天命之自由本無限極，而其弊也，不免交侵互奪之患。於是咸自棄其天命之自由，相約建邦

國、作制度以自治，而人義之自由生焉。如此者，所謂棄自由權之正道也。無他，棄其一而取其二，究竟無有所喪也。若不然，豪猾之徒見我之相爭不已，不能自懷其生，因逞其詐力脅制於我，而我從奉之君之，就聽命焉。如此者，非所謂棄自由權之正道也。無他，天命之自由，與人義之自由，並失之也。論究此二者之得失，正本卷之旨趣也。（《中江兆民全集》，卷1，頁75）

自由權이亦二가有하니……天命自由는本無限極하되其弊인즉交侵과互奪하는患을難免일새是에皆天命自由를自棄하고相約하야邦國을建하며制度를作하야自治하야人義의自由가生하니如此한者는所謂自由權의正道를棄함이니無他라其一을棄하고其二를取함이라然이나究컨대畢竟所喪은無有한지라若不然이면豪猾의徒의相爭不已하야能히其生을自保치못함을見하고因하야其詐力을逞하야我를脅制함에我 - 奉하야君이라하고就하야命을聽하니如此한者는所謂自由權의正道를棄함이나니라하니無他라天命의自由와人義의自由를并失함이니此二者의得失을究하야論함이正히本卷의旨趣라（《盧梭民約》，8月5日）

按照中江兆民說法，在太古人們都憑自己的意志生活，並沒有任何束縛的狀態是依據於天的。因此，他把這命名為「天命之自由」。但是，這種「天命之自由」沒有制約和限度，因而，人類之間發生侵奪。因此，應該捨棄「天命之自由」而藉以「民約」建設國家、設立制度以自治，而在其中各自生活並獲得利益。這就是人們之間和睦相處而共同生活的方法。所以，把這命名為「人義之自由」。從這種自由的定義來看，「棄自由權之正道（自由權を棄てるの正道）」意味著人們藉民約以確立政治制度的過程中，捨棄「天命之自由」，而獲得作為社會自由的「人義之自由」。

接著，中江兆民警告說，如果繼續維持「天命之自由」，「豪猾之

徒見我之爭不已，不能自懷其生，因逞其詐力脅制於我」。如此，因成員之間相爭，就失去力量，而被不道德的權力者統治，並從自己的手裡放走自由，這樣的方法就是錯誤的捨棄自由權方法。從這種邏輯出發，中江兆民在《民約譯解》批判「天命之自由」，而展開了關於「人義之自由」的議論。

其實，中江兆民在《民約譯解》裡，藉「民約」以把「天命之自由」轉換為「人義之自由」，他把盧梭在《社會契約論》〈第八章 市民狀態（l'état civil）〉裡，藉「社會契約（contrat social）」把「自然性自由（la liberté naturelle）」轉換為「市民性自由（la liberté civile）」的內容移到了前面。中江兆民翻譯盧梭的「市民性自由（la liberté civile）」概念時，把「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的「人義」跟「自由」聯繫起來，揚棄近代西方的市民概念，這種構思符合儒家社會秩序的自由概念。不過，有關這問題的仔細探討已超出本文的範圍。因而，在此本文關注的是中江兆民按照盧梭的主旨，主張人們應該捨棄「天命之自由」而獲得「人義之自由」。

和《民約譯解》比起來，《盧梭民約》的翻譯最大特點是把反覆出現在《民約譯解》的「棄自由權之正道」都翻譯為「自由權斗正道 ㅎ棄함（捨棄自由權之正道）」，即換了訓讀順序。因翻譯者總體上忠實地翻譯《民約譯解》，而只對這一句換成訓讀順序，轉換了涵意，所以很難猜測翻譯者的正確意圖。不過，我們從此可以理解兩點。一、「捨棄天命之自由」可解釋為「捨棄自由權之正道」，即「天命之自由」可解釋為「自由之正道」；二、捨棄這種「自由權之正道」而該獲得的自由是「人義之自由」。

在《民約譯解》講的該捨棄的「自由」是「天命之自由」，而《盧梭民約》把「天命之自由」改為「自由之正道」。這種重視「天命之自由」的立場符合導論部分的〈介紹〉中支持「帝國」而否定「共和」和「民權」的立場。在1909年日本加速侵奪韓國國權的情況

下，包括《皇城新聞》的執筆者們都專心於國體保存，大部分都期待著「帝國」的存續。與此同時，隨著「天賦人權說」的傳入，傳統的「天」崇拜思想重新被關注。《盧梭民約》把《民約譯解》的「棄自由權之正道」翻譯為「自由權의正道는棄함（自由權之正道的捨棄）」而強調了作為本原自由狀態的「天命之自由」。我們從他的意圖中也許可以看到把「帝國」的存續放在政治構思的本質態度。

從這種邏輯來看，在《民約譯解》裡，「人義之自由」包涵著藉「民約」獲得的最高價值，而在《盧梭民約》不意味著該宗旨的「自由之正道」。即，在《盧梭民約》，因面臨著近代政治制度的更切實的問題，捨棄所謂「天命之自由」的「自由之正道」，而提出了第二選擇——作為自由狀態的「人義之自由」。

中江兆民把《社會契約論》的“la liberté de nature”（自然性自由）轉換為“la liberté civile”（市民性自由），在《民約譯解》裡，一方面考慮儒家的世界觀；另一方面關注1882年明治日本的政治現實，重構「天命之自由」和「人義之自由」概念，而提出了從前者到後者的轉換。而在1909年大韓民國的現實中，《盧梭民約》重新審視了《民約譯解》的邏輯，把「天命之自由」放在「自由之正道」的位置，顯示了追求「人義之自由」的態度。

#### 四、結論

中江兆民根據明治日本的特殊情況，重構了盧梭的「社會契約」概念與抽象的社會設立論，提出了「民約」概念，並要求設立國會和制定憲法。《盧梭民約》原封不動地接納和介紹了這樣的內容。《盧梭民約》以《民約譯解》作為翻譯底本，並以漢文語境的儒家思想為基礎，理出在開化期韓國非常陌生的盧梭社會契約思想，提出了作為不符時代要求的近代政治構思的立憲君主制。也許在近代韓國，這種傳達模式更讓人容易接納盧梭思想。

中江兆民根據明治日本的個別情況，把盧梭抽象的社會設立論改為社會構想論。他把盧梭的「社會契約」翻譯為「民約」時，又把盧梭的基本理念排斥在外。即埋沒了依據「社會契約」的「個人」與「社會」之間的理想關係，根據這理想關係的「個人」的「自由」和「權利」，以及理想「社會」的模樣等整體形象。儘管《民約譯解》的思想離盧梭思想的原樣甚遠，但在開化期韓國把它當作「盧梭思想」而接納了。因此，我們有必要看清楚開化期的韓國由於把已改過的內容照樣接納而導致的結果是甚麼。

在近代韓國對盧梭思想的翻譯與接納中，很可能給後來韓國社會接納盧梭思想起到了限制作用。並且，也許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對自由、平等、權利、市民、社會等近代理念或概念的接納和形成。爲了進一步探究箇中的發展，需要確認其限界點和結節點，以進行下一階段的研究。

## 徵引書目

《大韓協會會報》

《民報》

《奎運鳴盛錄》

《皇城新聞》

《畿湖興學會月報》

《植木枝盛日記》，高知：高知新聞社，1955年。

〔日〕上村希美雄：《宮崎兄弟伝》，福岡：葦書房，1984-1999年。

〔日〕山田博雄：《中江兆民翻訳の思想》，東京：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2009年。

〔日〕山田博雄：〈中江兆民の《民約論》《民約訳解》覚え書——兆民の社会構想の一側面〉，《法学新報》第109期，2002年4月，頁51-75。

〔日〕中川久定：〈ルソーと兆民との亀裂をめぐって—《社会契約論》と《民約訳解》—〉，《中江兆民全集》月報15，1985年8月，頁185-191。

〔日〕中江兆民：《中江兆民全集》，東京：岩波書店，2000年。

〔日〕中江兆民：《中江兆民全集》別巻，東京：岩波書店，2001年。

〔日〕中村雄二郎：《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制度と思想》，東京：未来社，1999年。

〔日〕井田進也：《兆民をひらく》，東京：光芒社，2001年。

〔日〕井田進也：《中江兆民のフランス》，東京：岩波書店，2000年。

〔日〕井田進也：〈中江兆民の翻訳・訳語について〉，《文学》第49期，1981年1月。

〔日〕井田進也：〈中江兆民の翻訳・訳語について〉，《文学》第48期，1980年12月。



- [日] 井田進也：〈《民約訳解》 中断の倫理〉，《思想》第641期，1977年11月。
- [日] 日本博文館編輯，羅孝高譯：《日本維新三十年史》，上海：廣智書局，光緒二十九年。
- [日] 米原謙：〈方法としての中江兆民——《民約訳解》を読む〉，《下関市立大学論集》第27期，1984年1月，頁1-25。
- [日] 岡和田常忠：《日本における西欧政治思想》，東京：岩波書店，1975年。
- [日] 狭間直樹編：《共同研究 梁啟超—西洋近代思想受容と明治日本—》，東京：みすず書房，1999年。
- [日] 狭間直樹：〈中国人による《民約訳解》の重刊をめぐる——中国での兆民受容—〉，《中江兆民全集》月報18，1986年12月，頁229-237。
- [日] 飛鳥井雅道：《中江兆民》，東京：吉川弘文館，1999年。
- [日] 宮村治雄：《開国経験の思想史——兆民と時代精神》，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年。
- [日] 宮村治雄：〈《東洋のルソー》 索隱—兆民そしてトルコ・朝鮮・中国—〉，《思想》第932期，頁93-117。
- [日] 島田虔次：〈中国での兆民受容〉，《中江兆民全集》月報2，1983年12月，頁13-18。
- [日] 樽本照雄：〈梁啟超の種本——雑誌《太陽》の場合〉，《清末小説から》第50期，1998年7月，<http://www.biwa.ne.jp/~tarumoto/k5001.html>，檢索日期：2002年5月30日。
- [法] Rousseau 著，中江兆民譯：《民約通義》，1898年，私製，原出版信息不明。
- [法] Rousseau 著，中江兆民、田桐譯：《重刊共和原理民約論》，東京：東京民國社，1914年。
- [韓] 宋泰炫：〈對於盧梭的韓國化接納〉，《外國文學研究》第52

- 期，2013年11月，頁201-219。
- 〔韓〕李禮安：〈資料精選：關於「民約」〉，《概念與溝通》第10期，2012年12月，頁405-419。
- 〔韓〕李禮安：〈中江兆民的亞細亞認識〉，《日本思想》第23期，2012年12月，頁195-223。
- 〔韓〕李禮安：〈資料精選：J. J. Rousseau, Du Contra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中江兆民：《民約譯解》、《盧梭民約》〉，《概念與溝通》第9期，2012年6月，頁263-286。
- 〔韓〕李禮安：〈中江兆民《民約譯解》的翻譯與政治思想〉，《日本思想》第22期，2012年6月，頁113-139。
- 〔韓〕李禮安：〈開化期對於盧梭《社會契約論》的接納與翻譯〉，《日本文化研究》第40期，2011年10月，頁501-527。
- 〔韓〕金孝全著，翰林科學院編：《東亞概念研究基礎文獻解題》，首爾：sunin，2009年。
- 〔韓〕金孝全：《近代韓國的國家思想》，首爾：哲學與現實社，2000年。
- 〔韓〕金孝全：《對於西方憲法理論的初期接納》，首爾：哲學與現實社，1996年。
- 〔韓〕金孝全：〈盧梭民約〉，《東亞法學》第22期，1997年6月，頁529-555。
- 〔韓〕金秉喆：《韓國近代西方文學移入史研究》，首爾：乙酉文化社，1980年。
- 〔韓〕金秉喆：《韓國近代翻譯文學史研究》，首爾：乙酉文化社，1975年。
- 〔韓〕金容敏：〈在韓國對於盧梭思想的接納與對於研究現狀的考察〉，《政治思想研究》第18期，2012年11月，頁87-111。
- 〔韓〕姜重奇：〈資料精選：梁啟超，〈盧梭學案〉〉，《概念與溝通》第11期，2013年6月，頁219-238。
- 〔韓〕崔相龍：〈《民約譯解》表露出的中江兆民對於 Rousseau 的理

解》，《亞細亞研究》第27期，1984年7月，頁1-21。

梁啟超著，全恒基編：《飲冰室自由書》，京城：塔印社，1908年。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上海：廣智書局，1905年。

劉載天：《韓國言論史》，首爾：Nanam，1980年。

Rousseau, J. J. *Du Contrat Social* (1762); *Œuvres complètes III* (1964),  
France: 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 Gallimard.

中川久定，Traduction de Jean-Jacques Rousseau par Nakae Chômin (*Du contrat social*) *Des Lumières et du comparatism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2.